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决定聘任蔡育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6 日

附：蔡育明先生个人简历

蔡育明，男，1968年10月生，大学学历，会计师。2006年2月至2012年2月任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公司财务总监；2012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宁波利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灵石国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；2016年11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蔡育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